

**2025 年度
福建省林业局
(行政)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5
二、预算单位构成	8
三、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

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承担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承担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级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

（十一）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

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为财政拨款单位，详情如下：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	财政核拨单位	112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林业局主要任务是：围绕“抓好 375，冲刺十四五”的总体思路，以建设现代林业强省为目标，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实施林业“八大工程”为骨架，持之以恒推动林业改革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造林增量美化。计划开展植树造林 80 万亩、森

林抚育 300 万亩、封山育林 100 万亩以上，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33.8 万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6.1 万亩，大力推动花化彩化美化。组织编制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总体规划，加快建设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的沿海防护林体系。持续抓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人工商品林采伐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二）林改搭台深化。一体推进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3 个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以及 20 个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县（市、区）建设，着力明晰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赋能收益权，力争形成一批凸显福建特色亮点的深化林改新成果。深入推进政银企保对接、权益流转、林场林企林农联结、产学研用融合、产品展销、投资促进等 6 个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结合、实时泛在长效的对接服务平台，并集中进行项目签约和成果展示。探索开展林票、林权、林业大宗商品等交易，总结提升各地林票等林权资产折资量化做法，持续探索打造全省统一的“福林票”运行机制。计划完成林权流转 200 万亩，建设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200 家。深入实施林业扩大开放“四海”行动，积极探索两岸林业融合发展新路。

（三）产业全链优化。力争培育 10 个省级以上品牌，扶持和推动 244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并重点培育 5 个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和 5 个省级林业产业重点园区发

展，扶持一批林业产业重点县、特色县，积极探索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新路径。坚持前端建立机制，推广以销定产、合作经营等模式，引导形成“商超+林业企业+合作社+基地+林农”等利益联结机制和产销互动机制。坚持中端研发产品，主动对接市场需求，鼓励通过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品牌创建、标准创设等措施，开发高附加值林产品，形成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的餐桌副食品、药食同源品、休闲即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创把玩品、美容护肤品、家居生活品、环境美化品、以竹代塑品等林产品。坚持后端搭建平台，继续办好林博会、花博会、竹博会等展会，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省外林业各种展会活动，积极拓展销路。加快培育林业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林业碳汇、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持续推进南平、三明、龙岩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加强森林公园改造提升和森林步道建设。

（四）生态保护硬化。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打好打赢“十四五”疫情防控攻坚战。常态长效抓好互花米草监测、除治、管护工作，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深入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按照“四兼”思路，高质量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持续完善研学游憩基础设施、信息化资源监管系统，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能力，加快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运用市场化、多元化手段，稳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持

续拓展补偿领域和范围。抓实抓细森林防火安全，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的森林防火体系，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涉林任务落实。加强野猪致害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服务保障细化。坚持“严格把关，热情服务”，加强建设项目林草湿各类要素保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组织抓好“十五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重大项目策划储备。深入实施推进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动，全面推进标准化林业站建设，规范护林员管理，加快林业无人机推广应用，组织实施智慧林业“123”工程二期建设，加快“上云、用数、赋智”进程，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林业高质量发展。用活用好“揭榜挂帅”攻关机制，继续组织实施一批林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探索采用灵活柔性方式促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强化林业法治建设，做好《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修改调研，持续开展林业政策评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27
九、其他收入	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97
十、上年结转结余	1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5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7.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010.3	支出合计	8010.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010.3	7848.3								11	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27	106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27	106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93	70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4	28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7	16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7	16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7	165.97									
213	农林水支出	6354.1	6192.1								11	1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54.1	6192.1								11	151
2130201	行政运行	2643.9	2643.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10.2	3348.2								11	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96	42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96	42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	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51.96	51.9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10.3	4300.1	3710.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27	1062.2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27	1062.2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93	703.9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4	288.3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7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7	165.9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7	165.9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7	165.97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354.1	2643.9	3710.2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54.1	2643.9	3710.2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43.9	2643.9		0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200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10.2		3510.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96	427.9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96	427.9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	376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96	51.9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92.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7.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848.3	支出合计	7848.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48.3	4300.1	35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27	106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27	106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93	70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4	28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7	16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7	16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7	165.97	
213	农林水支出	6192.1	2643.9	354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92.1	2643.9	3548.2
2130201	行政运行	2643.9	2643.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48.2		33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96	42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96	42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	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51.96	51.9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8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31
310	资本性支出	16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0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4.09
30101	基本工资	656.4
30102	津贴补贴	653.04
30103	奖金	854.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7
30201	办公费	88.2
30205	水费	5.5
30206	电费	81
30207	邮电费	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31
30301	离休费	132.06
30305	生活补助	5.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3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2、公务接待费	46.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收入预算为 80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林业信息系统改造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48.3 万元、其他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0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林业信息系统改造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300.1 万元、项目支出 371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8.92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增加林业信息系统改造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9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30201 行政运行 2643.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六）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万元。主要用于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支出。

（七）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48.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业务管理等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 提租补贴 51.9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30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拟根据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复的出国计划，安排部分人员到有关国家（地区）开展林业合作与交流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6.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局机关业务交流活动、调研等支出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公务用车燃料、维修、过桥过路、保险、安全奖励费用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65.00	
	财政拨款		176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单位承担的一次性或阶段性专项工作任务，并逐步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实现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3万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3万件
		质量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林业局 （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73001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8010.30	
	项目支出		3710.20	
	基本支出		4300.10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省级林业信息系统自主可控能力建设，实现信息系统全面改造；完成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3万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3万件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	≥90%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 万元，降低 5.2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部门业务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4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